



# 总部经济 最新优惠政策解读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TEST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THE HEADQUARTERS ECONOMY



任永菊 著

## 前 言

北京市是中国第一个出台《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1999]4号)的城市。之后,总部经济相关政策就如雨后春笋般在中国的大地上迅速发展,并呈现出如下特征:一是总部经济地方政策层次越来越多,从省市自治区到地级城市,再到县级城市,甚至乡镇;从国家级开发区到省级开发区,再到地级开发区。二是政策规范性越来越强,基本上都是以规范性政策文件(体例分总则、分则、附则)完成,有些尽管没有明确划分,但基本都遵循该体例。三是政策细节性越来越强,大多都是出台实施意见之后,随即出台实施细则或是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甚至出台分行业的总部经济相关政策或者实施细则或者专项扶持资金等。四是认定管理制度正在逐步得到认可,且出现了不同层级的认定。

上述特征进一步验证了总部经济对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利用外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等的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在未来,总部经济将继续发挥其不可或缺的作用。总部经济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将出现以下趋势:一是原有总部经济相关政策有效期过后,直接出台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吸引地区总部作为其中一个工作环节,比如江苏省南通市。二是政策到期后,直接出台三年行动计划,具体部署三年内的相关工作,比如南京市。三是更新迅速,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时调整政策,比如上海市,基本上平均两年即更新一次。四是配套政策逐步完善,比如北京市,在2009年出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修订意见之后,围绕总部经济建设出台相关的人才、总部企业、知识产权、研发中心等政策。五是

政策制定权逐渐下放,比如杭州市,政策到期后,不再出台新的政策,而是下辖区县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各自出台相应政策。

毋庸置疑,每个政策的出台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解读政策更是如此。在解读过程中,笔者先按照区域划分,即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顺序展开;再按照行政层级展开,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国家级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在解读形式方面,笔者采取基于原文设定场景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完成,旨在以一个信息传递者的身份向政界、商界、学界传递相关信息,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对总部企业的认定。总部企业只有满足认定条件,才有资格谈论可享受的政策;否则只是空谈而已。因此,对认定条件的解读相对比较详细。

需要提及的是,一是所有原始资料均来自各地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局、财政局等负责出台或解释政策文件的政府部门官网,故参考文献不再单独列出。二是笔者多方式多渠道求证以保证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保证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笔者拨打了无数个电话向各省市各地市州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求证,由此也获得了很多有效信息,为本书增色不少。但是世界上只有变化本身是不变的,政策的变化也是一样,因此本书只对相对没有变化的,即在有效期内的政策进行解读。三是对于一些有效性存疑的政策,比如一些官网上能查到但多方求证而未果,或者一些出台相对较早又没有明确有效期的,且未得到求证的,均不再本书考虑之内。

笔者仅为一介书女,能力有限,既无法满足自身对于解读的最初设想,也不能满足所有需求者的需求,更不能做到百分之百完美的解读。虽尽力而为,但难免出现纰漏。当然文责自负。

任永菊

2019年12月31日

# 目 录

020	河北省	112
020	承德市	113
020	沧州市	115
020	廊坊市	116
020	保定市	117
020	石家庄市	118
020	唐山市	119
020	秦皇岛市	120
020	衡水市	121
020	邢台市	122
020	邯郸市	123
020	山西省	124
020	太原市	125
020	大同市	126
020	阳泉市	127
020	长治市	128
020	晋中市	129
020	临汾市	130
020	吕梁市	131
020	内蒙古自治区	132
020	呼和浩特市	133
020	包头市	134
020	赤峰市	135
020	通辽市	136
020	鄂尔多斯市	137
020	呼伦贝尔市	138
020	辽宁省	139
020	沈阳市	140
020	大连市	141
020	鞍山市	142
020	抚顺市	143
020	锦州市	144
020	营口市	145
020	盘锦市	146
020	阜新市	147
020	铁岭市	148
020	朝阳市	149
020	葫芦岛市	150
020	吉林省	151
020	长春市	152
020	吉林市	153
020	四平市	154
020	辽宁市	155
020	白山市	156
02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57
020	黑龙江省	158
020	哈尔滨市	159
020	齐齐哈尔市	160
020	大庆市	161
020	鸡西市	162
020	鹤岗市	163
020	双鸭山市	164
020	伊春市	165
020	牡丹江市	166
020	佳木斯市	167
020	七台河市	168
020	鸡西市	169
020	海拉尔市	170
020	满洲里市	171
020	额尔古纳市	172
020	陈巴尔虎右旗	173
020	陈巴尔虎左旗	174
020	达尔扎勒腾旗	175
020	科尔沁右翼前旗	176
020	科尔沁右翼中旗	177
020	科尔沁左翼中旗	178
020	科尔沁左翼后旗	179
020	扎赉特旗	180
020	鄂伦春自治旗	181
020	鄂温克族自治旗	182
020	莫力达瓦旗	183
020	额尔古纳旗	184
020	新巴尔虎左旗	185
020	新巴尔虎右旗	186
020	锡林郭勒盟	187
020	二连浩特市	188
020	锡林浩特市	189
020	阿荣旗	190
020	兴安盟	191
020	乌兰浩特市	192
020	科尔沁区	193
020	扎赉诺尔市	194
020	兴安盟	195
020	兴安盟	196
020	兴安盟	197
020	兴安盟	198
020	兴安盟	199
020	兴安盟	200
020	兴安盟	201
020	兴安盟	202
020	兴安盟	203
020	兴安盟	204
020	兴安盟	205
020	兴安盟	206
020	兴安盟	207
020	兴安盟	208
020	兴安盟	209
020	兴安盟	210
020	兴安盟	211
020	兴安盟	212
020	兴安盟	213
020	兴安盟	214
020	兴安盟	215
020	兴安盟	216
020	兴安盟	217
020	兴安盟	218
020	兴安盟	219
020	兴安盟	220
020	兴安盟	221
020	兴安盟	222
020	兴安盟	223
020	兴安盟	224
020	兴安盟	225
020	兴安盟	226
020	兴安盟	227
020	兴安盟	228
020	兴安盟	229
020	兴安盟	230
020	兴安盟	231
020	兴安盟	232
020	兴安盟	233
020	兴安盟	234
020	兴安盟	235
020	兴安盟	236
020	兴安盟	237
020	兴安盟	238
020	兴安盟	239
020	兴安盟	240
020	兴安盟	241
020	兴安盟	242
020	兴安盟	243
020	兴安盟	244
020	兴安盟	245
020	兴安盟	246
020	兴安盟	247
020	兴安盟	248
020	兴安盟	249
020	兴安盟	250
020	兴安盟	251
020	兴安盟	252
020	兴安盟	253
020	兴安盟	254
020	兴安盟	255
020	兴安盟	256
020	兴安盟	257
020	兴安盟	258
020	兴安盟	259
020	兴安盟	260
020	兴安盟	261
020	兴安盟	262
020	兴安盟	263
020	兴安盟	264
020	兴安盟	265
020	兴安盟	266
020	兴安盟	267
020	兴安盟	268
020	兴安盟	269
020	兴安盟	270
020	兴安盟	271
020	兴安盟	272
020	兴安盟	273
020	兴安盟	274
020	兴安盟	275
020	兴安盟	276
020	兴安盟	277
020	兴安盟	278
020	兴安盟	279
020	兴安盟	280
020	兴安盟	281
020	兴安盟	282
020	兴安盟	283
020	兴安盟	284
020	兴安盟	285
020	兴安盟	286
020	兴安盟	287
020	兴安盟	288
020	兴安盟	289
020	兴安盟	290
020	兴安盟	291
020	兴安盟	292
020	兴安盟	293
020	兴安盟	294
020	兴安盟	295
020	兴安盟	296
020	兴安盟	297
020	兴安盟	298
020	兴安盟	299
020	兴安盟	300

## 第一部分 华北地区

## 第二部分 东北地区

5. 吉林省 .....	039
5.1 长春市 .....	039
5.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040
6. 黑龙江省 .....	043
6.1 黑龙江省 .....	043
6.2 七台河市 .....	048

### 第三部分 华东地区

7. 上海市 .....	053
7.1 上海市 .....	053
7.2 浦东新区 .....	062
7.3 黄浦区 .....	066
7.4 静安区 .....	070
7.5 虹口区 .....	073
7.6 杨浦区 .....	078
7.7 闵行区 .....	082
7.8 嘉定区 .....	087
7.9 松江区 .....	091
7.10 青浦区 .....	094
8. 江苏省 .....	097
8.1 江苏省 .....	097
8.2 南京市 .....	100
8.3 无锡市 .....	103
8.4 宿迁市 .....	106
9. 浙江省 .....	109
9.1 浙江省 .....	109

9.2 温州市	112
9.3 绍兴市	115
9.4 台州市	118
9.5 金华市	119
9.6 嘉兴市	124
9.7 丽水市	127
9.8 舟山市	129
9.9 衢州市	133
10. 安徽省	136
10.1 安徽省	136
10.2 合肥市	137
10.3 淮北市	140
10.4 亳州市	141
10.5 宿州市	143
10.6 蚌埠市	145
10.7 阜阳市	147
10.8 铜陵市	148
11. 福建省	152
11.1 福建省	152
11.2 福州市	153
11.3 厦门市	162
11.4 南平市	165
11.5 龙岩市	168
11.6 宁德市	170
11.7 平潭综合实验区	173
12. 山东省	178
12.1 山东省	178

12.2	济南市	180
12.3	青岛市	183
12.4	烟台市	188
12.5	潍坊市	189
13.	江西省	191
13.1	南昌市	191
13.2	鹰潭市	194
13.3	抚州市	195

#### 第四部分 华中地区

14.	河南省	201
14.1	河南省	201
14.2	郑州市	203
14.3	三门峡市	206
15.	湖北省	209
15.1	武汉市	209
15.2	黄石市	213
15.3	襄阳市	214
15.4	荆门市	216
16.	湖南省	220
16.1	湖南省	220
16.2	长沙市	221
16.3	邵阳市	223
16.4	永州市	225
16.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26

## 第五部分 华南地区

17. 广东省 .....	231
17.1 广东省 .....	231
17.2 广州市 .....	232
17.3 深圳市 .....	236
17.4 珠海市 .....	239
17.5 汕头市 .....	242
17.6 韶关市 .....	246
17.7 河源市 .....	248
17.8 梅州市 .....	250
17.9 惠州市 .....	255
17.10 汕尾市 .....	258
17.11 东莞市 .....	259
17.12 中山市 .....	264
17.13 江门市 .....	267
17.14 阳江市 .....	271
17.15 湛江市 .....	273
17.16 茂名市 .....	274
17.17 潮州市 .....	276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79
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79
18.2 南宁市 .....	282
18.3 玉林市 .....	287
19. 海南省 .....	290
19.1 海南省 .....	290

19.2 海口市 .....	294
19.3 三亚市 .....	296

## 第六部分 西南地区

20. 重庆市 .....	301
20.1 重庆市 .....	301
20.2 黔江区 .....	303
20.3 渝中区 .....	305
20.4 渝北区 .....	306
20.5 巴南区 .....	307
20.6 两江新区 .....	310
21. 四川省 .....	313
21.1 成都市 .....	313
21.2 德阳市 .....	318
21.3 乐山市 .....	319
21.4 达州市 .....	322
21.5 巴中市 .....	324
22. 贵州省 .....	328
22.1 贵州省 .....	328
22.2 铜仁市 .....	330
22.3 贵安新区 .....	333
23. 云南省 .....	336
23.1 昆明市 .....	336
23.2 普洱市 .....	337

## 第七部分 西北地区

24. 陕西省 .....	343
24.1 西安市 .....	343
24.2 渭南市 .....	346
25. 甘肃省 .....	348
25.1 甘肃省 .....	348

后 记





# 1. 北京市

## 1.1 北京市

北京,简称“京”,地处华北大平原的北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化国际城市。1999年,北京市成为我国第一个出台《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若干规定》(京政发[1999]4号)的城市,至2019年已经过去整整20年。20年里,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北京市不仅修订了原有政策,还新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推动创新型总部经济减量集约、提质增效发展,支撑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特制《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商函字[2018]170号)。

**问:北京市出台的总部经济系列相关政策有哪些?**

**答:**北京市出台的总部经济系列相关政策包括《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京政发[2013]29号)及其附件《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

干措施》(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号)。《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0]40号)。

**问:总部经济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包括三个部分。主要内容是: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条,明确了制定本规定的意义和适用对象;第二部分包括第三至十八条,明确了不同方面的鼓励政策;第三部分包括第十九、二十条,明确了组织部门和实施期限。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包括七个部分,分别明确了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可享受的补助和奖励、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和奖励、人员流动便利化措施、相关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责、商务部门的职责、实施期限等。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工作意见》(京政发[2013]29号)之附件《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按照规范文件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共计五章二十二条。第一章包括第一、二条,明确了制定本规定的意义、适用对象及其认定条件;第二章包括第三至九条,明确了总部企业可享受的资金奖励和补助;第三章包括第十至十六条,明确了总部企业可享受的配套服务;第四章包括第十七至十九章,明确了相关保障机制;第五章包括第二十至二十二章,明确了牵头部门、适用范围、实施期限等。

《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意义。第二部分包括第一至四条,分别明确了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享受的资金奖励和补助等政策;申请奖励和补助的流程、提交的材料等相关事宜;可享受的配套服务等。第三部分为附则,明确了本办法适用范围、执行部门、落实、监督、实施期限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包括两大部分。分别明确了本措施的意

义、十条措施及其各部门具体分工。

《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号)按照规范文件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共计五章三十三条。第一章包括第一至六条,分别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意义、发展路径、研发机构的界定、鼓励事项、责任部门、相关工作遵循原则等。第二章包括第七至十五条,明确了认定工作的具体事宜。第三章包括第十六至十九条,明确了评估与管理相关事宜。第四章包括第二十至三十二条,明确了各类扶持政策。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实施期限。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0]40号)除制定本规定意义之外,共计包括十一条内容。分别明确了奖励原则、评审程序、规范奖励要求、超万元奖励申报要求、一般奖励申请条件、申报时间、奖金来源、申请单位/个人责任、受理部门工作要求、解释权、实施期限。

**问:**北京市出台的总部经济系列相关政策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和《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适用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外国跨国公司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在本市注册设立的,对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海外公司在本地注册设立的地区总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工作意见》(京政发[2013]29号)及其附件《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适用于在京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民营总部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金融总部企业。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企业组织,并符合认定条件。

《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

号)适用于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即“企业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科学技术相关领域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开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企业,或者企业内部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的机构,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科技进步的基础条件。企业研发机构的形式可分为法人企业和企业分支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0]40号)适用于在京创业工作的各类高级人才,对北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高级人才按照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给予政府奖励。

《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商函字[2018]170号)适用于创新型企业总部。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总部;金融、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创新型企业总部;创意设计、数字新媒体、VR/AR、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文化科技类创新型企业总部;具有全球影响力、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国内外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类创新型企业总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的创新型企业总部;互联网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领域的平台型企业总部;中关村领航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准创新型总部”企业。

**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3号)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

(一)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投资管理性公司:

1.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2.母公司在中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者授权

管理的企业不少于6个。

3.管理性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4.是母公司在我国境内唯一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5.对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可适当放宽条件。

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管理性公司是指为母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管理、决策、研发、资金管理、物流、销售、策划、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问: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促进总部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京商务总部字[2016]4号)规定,具备以下特征者,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二)跨地区或跨境经营,且在京外至少拥有1个分(子)公司。

(三)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

2.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均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准总部企业)。

3.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确定的其他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总部企业。

**问: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号)规定,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认定为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一条,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应当是在本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或者企业分支机构。

第二条,已获得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格的企业,除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